



关于做好 2021 级新生及 2020 级学生学业导师聘任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61 号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引导学生明确专业发展方向，帮助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学业导师聘任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聘任范围：

2020 级大类招生已分专业班级、2021 级未进行大类招生专业班级

二、导师的任职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
2.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；
3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专业水平较高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有一定的专业学习指导能力和科研能力，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4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三、导师的聘任

1. 原则上一个专业年级所有的班级聘任一名学业导师，若学生人数超过 200 人，可酌情增加学业导师人数。
 2. 各系根据任职条件、工作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拟定选聘人员，填写《学业导师聘任申请表》并签署意见，于 2021 年 10 月 05 日前报教务处，审核同意后予以聘任。
 3. 各系负责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具体工作。学业导师聘期至学生毕业。导师在任期中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坚持指导，要及时更换导师，更换导师的程序按聘任程序进行。
 4. 导师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- 附件：学业导师聘任申请表

